

# 西安石油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:

根据《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西石大党组〔2014〕56号)精神,结合我院实际,现就我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根据校党委统一部署,我院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,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。

学院成立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: 赵 健

副组长: 马文庆

成 员: 张骁勇 王 荣 刘彦明 赵国仙 雒设计

庞 远 郭 荆

教工党支部评议工作联络员: 庞 远

学生党支部评议工作联络员: 郭 荆

### 二、评议对象及内容

1. 评议对象为我院各党支部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。预备党员因在预备期接受组织考察,故一般不作为评议优秀的对象。

2. 评议内容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文件中教职工党员、学生党员、处级干部党员的要求执行。

### 三、各阶段日程安排

### **1. 学习教育（2014年12月26日—2014年12月31日）**

各党支部要在党员中进行动员教育，组织党员进行集中学习，重点学习党章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等；学习内容须包括学校党委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文件精神。学习方式可以灵活多样，但要讲求实效。

### **2. 自我评价（2015年1月1日—2015年1月4日）**

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，总结个人一年来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情况，进行党性分析和自我鉴定，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。

### **3. 党员互评（2015年1月5日—2015年1月8日）**

召开党支部会（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召开党小组会）进行民主评议。党员之间要互相进行评议，摆问题、提意见，讲真话、说实话，但不要搞人身攻击。评议中，要是非分明，敢于触及矛盾，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，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。

### **4. 民主测评（2015年1月5日—2015年1月8日）**

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按照“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差”三种情况，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，测评情况一般由组织掌握。可邀请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参加民主测评。

### **5. 组织考察（2015年1月8日—2015年1月9日）**

党支部要根据民主评议情况，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，进行综合分析，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（包括评议等次、现实表现、存在问题、努力方向等），报学院党委审核后，向本人反馈。对表现优秀的党员，学院党委予以表扬或表彰；对评议不合格的党员，按照党章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**6. 总结上报（2015年1月10日—2015年1月12日）**

评议结束后，各支部将评议活动期间的有关原始记录、《西安石油大学民主评议党员鉴定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民主测评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员民主测评汇总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党组织满意度测评表》《西安石油大学民主评议党员等次汇总表1》等交学院党委保存。

学院党委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形成总结报告，连同有关表格于2015年1月14日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#### **四、评议等次及优秀比例**

评议等次包括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15%，正式党员在10人以下的党支部，评为优秀的不超过1人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党支部要充分认识评议党员工作的重要性，认真贯彻“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”的方针，严密程序，严格要求。各党支部书记要发挥评议工作第一责任人的作用，精心组织安排，注重实效，不走过场。

2. 各系、中心教工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可结合年度考核进行，避免重复开会。

3. 因故未参加民主评议的党员要进行补课，确保每个党员都要经过评议，确定评议等次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2014年12月25日